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数量由1,568,700股调整为2,461,549股，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8.043元/股调整为5.0652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数量由531,450股调整为833,933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6.541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22日至2018年3月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

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5月4日公司办理完首次授予180.1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5月8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由10,000.00万股增加至10,180.10万股。

7、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派1.00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360.20万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8、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18年7月19日公司办理完预留部分59.4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0,360.20 万股增加至 20,419.60 万股。

10、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回购注销 2 名原激励对象杨杏美及李凌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的离职资料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 2 名原激励对象杨杏美及李凌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至 358.4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419.60 万股减少至 20,417.80 万股。

12、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4,196,000 股，扣除将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的公司总股本 204,17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626.70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0,417.80 万股变更为 30,626.70 万股。

13、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胡婷和康淑霞因公司监事会换届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具备激励资格及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15,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

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4.44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

14、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胡婷及康淑霞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30,626.70 万股减少至 30,625.20 万股。

15、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6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

16、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原激励对象谢青山及崔慧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35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谢青山及崔慧娟）的离职资料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回购注销 2 名原激励对象谢青山及崔慧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35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0,625.20 万股减少至 30,624.165 万股。

18、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

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正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王正的离职资料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20、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6.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58%。

21、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6,662,699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0,624.1650 万股变化为 32,290.4349 万股。

22、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正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2,290.4349 万股减少至 32,283.2349 万股。

23、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2,283.234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4860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69165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2,283.2349 万股变更为 50,657.7319 万股。

2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06,241,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应当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6,662,699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06,241,650 股变化为 322,904,349 股。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正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22,904,349 股减少至 322,832,349 股。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2,832,3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4860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691653 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22,832,349 股增至 506,577,319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现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授予回购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回购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div(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综上所述，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数量由1,568,700股调整为2,461,549股，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8.043元/股调整为5.0652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数量由531,450股调整为833,933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6.5418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荣达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